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由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500,000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95港元，相當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80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9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28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十(10)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計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	已授出購股權的20%、2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七日歸屬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包括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報酬並予以挽留。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彼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釐定，因此，如有相關績效目標，該績效目標應於任何授出前達成。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規則約束，該等條款及規則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即使購股權已獲接納，亦會失效或被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包括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作為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有利之承授人。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a)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上限1%(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參與者；或(c)本公司之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以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3,465,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3%。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